

項次	物件影像	評估案號	中文名稱	數量	歷史分期
1		110007-0001	陳澄波遺體照玻璃底片	1	1945-1965 (二戰後初期)
2		110007-0002	陳澄波就讀東京美術學校時期之照片	1	1926-1945 (日本時代-昭和時期)
3		110007-0003	陳澄波遺體照之一	1	1945-1965 (二戰後初期)
4		110007-0004	陳澄波遺體照之二	1	1945-1965 (二戰後初期)
5		110007-0005	陳澄波遺體照之三	1	1945-1965 (二戰後初期)

文物描述(文-黃裕元)

為1947年3月25日陳澄波受害後遺體的玻璃底片，玻璃板基底，影像為負片。
據家屬證詞，當天上午陳澄波於嘉義火車站前遭公開槍決，到傍晚家屬才得以收屍，妻子張捷將屍體運回家(位於嘉義市東區府路里蘭井街251號)，請攝影師拍照，而後將玻璃底片與照片藏在家族公媽牌裡，作為受害證據。
而後數十年間，張捷密藏陳澄波作品與文物，偶有發表也避談陳澄波受害事蹟。1994年全國文藝季在嘉義市文化中心舉行「陳澄波出生一百年的紀念畫展」，陳家公開此照，再經由張炎憲率領團隊的口述訪談，相關事證乃為人所知。
目前所知228事件受害者的遺體照片有兩張，分別是陳屍南港橋旁的法官吳鴻麒，以及命喪嘉義火車站前的畫家陳澄波。

本照片為陳澄波獨照，身著東京美術學校的制服，由陳澄波家族提供，照片來自陳家的相框中，為拍照時沖洗的原件。
陳澄波在1924年考入東京美術學校圖畫師範科，其間並利用夜間在東京本鄉繪畫研究所進修素描。1926首次入選帝展而聲名大噪，1927年進修研究科。

由玻璃底片沖洗的照片，上方註記「丁亥36.3.25 旧閏2.3」，為沖洗者註記的陳澄波死亡日期。

由玻璃底片沖洗的照片，上方註記「丁亥36.3.25 旧閏2.3」，為沖洗者註記的陳澄波死亡日期。照片可看出死者後方櫃子上擺有他的自畫像。

由玻璃底片沖洗的照片，上方註記「丁亥36.3.25 旧閏2.3」，為沖洗者註記的陳澄波死亡日期。照片可看出死者後方櫃子上擺有他的自畫像。

項次	物件影像	評估案號	中文名稱	數量	歷史分期
6		110007-0006	陳澄波妻子張捷照片	1	1966- (1966迄今)
7		110007-0007	陳澄波祖母林寶珠照片	1	1895-1945 (日本時代)
8		110007-0008	陳澄波父親陳守愚照片	1	1895-1945 (日本時代)
9		110007-0009	〈臺灣全圖〉	1	1895-1912 (日本時代-明治時期)
10		110007-0010	〈臺灣新地圖〉	1	1912-1926 (日本時代-大正時期); 1895-1945 (日本時代)

文物描述(文-黃裕元)

為陳澄波家族照片，相片中人為陳澄波太太張捷，攝於其晚年。
張捷（1899-1993）生於嘉義南門望族張濟美，為家中次女，公學校時與陳澄波同學，輟學後在家，1918年與返鄉任教的陳澄波結婚。1924年起負擔家計支持陳澄波深造美術，1930-33年間隨夫遷居上海，後回台定居，共有3女2男。1947年陳澄波遇害後，張捷將他的遇害證物、所藏文物與作品密藏多年，對外界流言與社會現實從不抱怨，只交代子女是做給天看。1992年參加228紀念音樂會，總統李登輝跟張捷女士握手致意，也象徵平反運動的開始。

照片出自陳澄波家族，為陳澄波的祖母林寶珠（1842-1933）。陳澄波幼即喪母，由祖母林寶珠撫養，幼時祖孫相依為命，祖母以販賣花生油和雜糧維持生計，10歲後改由二叔陳錢撫養，1913年13歲入國語學校，畢業後返回嘉義任教，1924年考取東京美術學校，經歷深造與在中國任教後1933年回台。

照片出自陳澄波家族，為陳澄波父親陳守愚。陳守愚（1867-1909）為清朝秀才，在漢學私塾任教。陳澄波及長後具高度漢學素養，1922年27歲時曾以第六名入選彰化舊詩社崇文社徵文，後來也特別重視子女的漢學修養。陳澄波1930年前後中國福建、上海等地任教，戰後積極參與政治，再再表現他對漢族文化的欽慕與認同，與他出身讀書人家族背景有關。

為百萬分之一臺灣全圖，圖面無出版資訊，依行政區推斷為1909-20年12廳制狀況，應是該期間印行，原所有者為陳澄波。
本圖繪製範圍為臺灣、澎湖及附屬島嶼，行政邊界非常清晰，也標示出蕃界，有經緯網格與航路，方向指北。

為70萬分之一臺灣全圖，圖面無出版資訊，依行政區5州二廳制、澎湖為澎湖郡而非廳，可推斷為1920-26年印製發行，原所有者為嘉義知名畫家陳澄波家族。
本圖繪製範圍為臺灣、澎湖及附屬島嶼，行政邊界清晰，有經緯網格與航路，方向指北。

項次	物件影像	評估案號	中文名稱	數量	歷史分期
11		110007-0011	〈蕃族分布圖〉	1	1926-1945（日本時代-昭和時期）
總計				11筆	

○ ○ ○ ○
○ ○ ○ ○
○ ○ ○ ○
○ ○ ○ ○
○ ○ ○ ○
○ ○ ○ ○
○ ○ ○ ○
○ ○ ○ ○
○ ○ ○ ○
○ ○ ○ ○
○ ○ ○ ○

頁

文物描述(文-黃裕元)

底圖為九十萬分之一縮尺的全臺灣行政區劃，有等高線標示地形高度，並以顏色標示7個原住民族群，圖例由上而下分別為泰雅、賽夏、布農、鄒、阿美、雅美。
本件為日人鈴木秀夫所著之《台灣蕃界展望》的附圖，該書於1935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出版，收入大量當時臺灣原住民族史料照片。原為嘉義知名畫家陳澄波家族所藏，陳澄波收藏許多關於原住民文化的文物與圖像。

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館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本館為執行文物捐贈評估、審議、典藏管理、藏品應用與服務推廣等特定目的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本館因執行上述特定目的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表單內所列，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）、性別、年齡（含出生日期）、居住或工作地址、電話號碼（含行動電話）、E-MAIL、照片、學經歷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館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- （二）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- （三）本館利用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使用紀錄，進行捐贈者姓名與捐贈文物數量之公開，以提昇博物館服務品質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- （一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- （二）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
- （三）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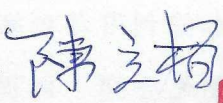
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館聯繫。電話：(06) 356-8889，電子郵件：collection@nmth.gov.tw。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典藏組。

七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當您完成簽署時，即表示您已充分知悉本館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陳立栢先生  (請親自簽名)

電話：(05) 228-2825

地址：嘉義市垂楊路 318 號 10 樓之 3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